

证券代码：874208

证券简称：华翔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芯城科技园 5 栋 4 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9 日以微信、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拟定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总经理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经理李文芳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长李文芳先生代表全体董事，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董事在公司 2024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明、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到董事个人薪酬或津贴，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2024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芳、罗永青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芳、曾智、周志远、罗永青、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芳、罗永青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刘伟清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交由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度报表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会计差错并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